

## 附件 2

#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)

## 一、部门(单位)概况

### (一) 机构组成。

2021 年末,我中心独立编制(核算)机构 1 个,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,内设机构 2 个,分别为:办公室、财会股。

### (二) 机构职能。

- 1、组织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。
- 2、贯彻国务院颁布的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。
- 3、负责全区粮食流通的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,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,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权益,保障全区粮食安全,维护粮食市场秩序。
- 4、负责全区粮食流通行政监督,行业指导,加强粮食宏观调控,发挥粮食部门的主渠道作用。
- 5、负责监管区级储备粮油的执行,保障储备粮油的安全,建立粮食应急机制,应对突发事件。

### (三) 人员概况。

2021 年末,我中心参公事业编制 5 人,其中:公务员 2 人,参公人员 3 人。

## 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### 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

2021 年财政资金收入总额 2471883.74 元，其中：基本收入 2018983.74 元，占总收入的 100%，项目收入 0 元，占总收入的 0%。

### 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1 年财政资金支出总额 2471883.74 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204862.96 元，占总支出总额的 49%，项目支出 1267020.78 元，占总支出的 51%。

## 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部门预算管理。

2021 年我中心部门预算的编制按区财政局的要求，精打细算，严格控制，全年预算支出 2471883.74 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 1204862.96 元；项目支出预算 1267020.78。

### （二）项目预算管理。

2021 年应急粮油事务 10012.5 元；粮油统计、执法经费 40000 元；保管应急粮油费用补贴 30000 元；退休人员事务 35000 元；脱贫攻坚事务 49200 元；系统运维 62000 元；储备粮油费用 665000 元。

### （三）结果应用情况。

绩效自评公开、评价结果良好。

## 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### 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较好。

### 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1、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宣传力度不够，群众特别是个别粮食经营户对粮油行政执法工作不理解。

2、工作开展情况记录不完整。

### （三）改进建议。

1、年初预算时，加强部门与财政的沟通，继续执行预算三上三下程序，既厉行节约，又保证必需。

2、继续完善部门内财政管理方面的制度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乐山市金口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

2022年6月25日

